**理学院招收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能胜任高校教师工作，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守《长春理工大学章程》，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

（三）应聘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身体健康，年龄在35 周岁以下。

（四）应聘人员应仪表端庄、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

（五）应聘人员第一学历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及“985工程”、“211工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统招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获得者，其第一学历可不受限制。硕士、博士学历为全日制统招研究生。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应聘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作为主要人员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应聘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Ⅰ区或Ⅱ区检索的正式期刊论文2 篇，或者SCI检索的正式期刊论文3篇以上；数学学科的应聘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的正式期刊论文2 篇以上。

（七）应聘人员须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八）原则上本校毕业博士不超过总招收人数的1/5。

**机电工程学院招收要求**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品学兼优，作风正派，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重点招聘近三年海内外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博士毕业生，本科学历要求为长春理工大学及以上，严格控制本校博士毕业生数量在总人数的1/5以内。

（三）博士研究生期间应有参加高水平研究项目的经历并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在SCI、EI源期刊上发表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课堂教学能力。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招收要求**

（一）热爱祖国，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应聘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身体健康，年龄在35 周岁以下。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科研成绩突出，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

（四）能够全脱产在本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优先录取：

（一）进站前已获得科研成果和各类基金资助的人员；

（二）曾参与国家重点课题研究的人员；

（三）博士期间发表SCI论文(Ⅰ区1篇、或Ⅱ区2篇、或Ⅲ区3篇)的人员。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招收要求**

（一）申请人符合《长春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师资博士后招收条件。

（二）申请人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学历，依托学科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三）来自同一个培养单位的申请人数不超过招收计划总数的30%，本校生源不超过20%。

（四）申请人学术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SCI三区或相当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

2.在相关学科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SCI、EI期刊或相当水平期刊发表论文2篇。

（注：CCF推荐的B类以上期刊论文视为SCI二区以上论文，C类期刊论文视为SCI三区论文；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视为SCI二区论文，B类会议论文视为SCI三区论文）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招收要求**

（一）符合《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博士后进站要求。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三）本科学历要求为“211”大学（含长春理工大学）及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前沿性。

（五）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招收要求**

（一）学术要求：

1.发表论文要求：对于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学科的博士，要求发表与论文相关SCI两篇以上。对于先进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光电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机电系统控制技术等学科的博士，要求发表2篇EI以上，或者1篇SCI、1篇学科内一级学报。

2.曾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者企业委托项目2项。

（二）学缘要求

本科毕业长春理工大学及以上院校，优先招收985、211院校。